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

102.12.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2.10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06號函公佈

- 一、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、推廣創新教學概念，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材、教法、課程經營，以及有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，特別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，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。
- 三、 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，應填具計畫書，經所屬系（所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，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
- 四、 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，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、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。
- 五、 已申請本項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課程請領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，請領校外補助時從其規定。
- 六、 著作財產權屬編纂教師所有。但教師所提供之教材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，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每一學期辦理一次補助徵案。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出。每案補助金額以4-6萬元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，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